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潜江市监列严决定（2023）第 42 号

当事人：武汉乐学天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420102096681006P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环亚大厦 B
栋 7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彭天晏

经查，你（单位）利用中学生教辅材料违法发布广告一案，我局已于 3 月 14 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潜江市监处罚〔2023〕42 号），你在法定期限未缴纳罚款。我局又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潜江市监罚催〔2023〕Z6 号），至今你单位仍未履行罚款缴纳义务。你单位收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有能力履行但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期满一年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

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内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